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61249

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鐘英欣

電話：05-3620123#8611

電子信箱：rosichu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市地重劃專案推動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市字第1140305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辦理嘉義縣擴大縣治第二開發區(單元1、5、6)市地重劃案，謹訂於114年12月1日(星期一)下午1時30分，假本縣永在食安大樓3樓會議廳舉辦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，說明重劃意旨及計畫要點，敬請臺端撥冗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市地重劃計畫書自114年11月3日起至114年12月2日止公告30日，前以114年10月27日府地市字第1140283465號函通知在案(諒達)。
- 三、按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1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：「重劃前已有合法建築物之土地，其建築物不妨礙都市計畫、重劃工程及土地分配者，按原有位置分配之。」，臺端所有合法建築物如有保留需求，請填寫申請書送本府辦理後續事宜。
- 四、說明會資訊：
 - (一)時間：114年12月1日(星期一)下午1時30分。
 - (二)地點：嘉義縣永在食安大樓3樓會議廳(嘉義縣太保市太保二路113號)。
 - (三)考量會議場地空間有限，爰分場次辦理，詳細時間請參閱時程表，臺端可依個人時間擇一場次參加，相關資料可至本府地政處網站瀏覽(嘉義縣政府地政處/地政專區/市地重

劃專區/公辦市地重劃)。

正本：土地所有權人(場次一)

副本：嘉義縣朴子市公所、嘉義縣太保市公所、嘉義縣太保市崙頂里辦公處、嘉義縣太保市安仁里辦公處、嘉義縣朴子市大葛里辦公處、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、亞興測量有限公司、嘉義縣市地重劃專案推動中心

縣長翁季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61249

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鐘英欣

電話：05-3620123#8611

電子信箱：rosichu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市地重劃專案推動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市字第11403054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辦理嘉義縣擴大縣治第二開發區(單元1、5、6)市地重劃案，謹訂於114年12月1日(星期一)下午3時，假本縣永在食安大樓3樓會議廳舉辦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，說明重劃意旨及計畫要點，敬請臺端撥冗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市地重劃計畫書自114年11月3日起至114年12月2日止公告30日，前以114年10月27日府地市字第1140283465號函通知在案(諒達)。
- 三、按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1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：「重劃前已有合法建築物之土地，其建築物不妨礙都市計畫、重劃工程及土地分配者，按原有位置分配之。」，臺端所有之合法建築物如有保留需求，請填寫申請書送本府辦理後續事宜。
- 四、說明會資訊：
 - (一)時間：114年12月1日(星期一)下午3時。
 - (二)地點：嘉義縣永在食安大樓3樓會議廳(嘉義縣太保市太保二路113號)。
 - (三)考量會議場地空間有限，爰分場次辦理，詳細時間請參閱時程表，臺端可依個人時間擇一場次參加，相關資料可至本府地政處網站瀏覽(嘉義縣政府地政處/地政專區/市地重

劃專區/公辦市地重劃)。

正本：土地所有權人(場次二)

副本：嘉義縣朴子市公所、嘉義縣太保市公所、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、嘉義縣太保市崙頂里辦公處、嘉義縣太保市安仁里辦公處、嘉義縣朴子市大葛里辦公處、亞興測量有限公司、嘉義縣市地重劃專案推動中心

梁華翁良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